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708,6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45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628,8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6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7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800%；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3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4%。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800%；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3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4%。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3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3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31%。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3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3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3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力新、张继川、陈辉、邱静辉均已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3,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3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3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31%。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65,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257%；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11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邱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